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祥不銹鋼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城

相　對　人　林明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02年度存字第133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0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 條規定；法人至清算終結止，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 及民法第4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經撤銷登記之公司，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，必須經清算程序，並俟清算完結後，始喪失其人格。又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此觀之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第79條規定自明。查聲請人業遭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民國95年12月18日以經授中字第09534884840 號函廢止登記在案。嗣經其向本院呈報選任清算人李明城，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（本院103年度司司字第249號），迄今尚未聲請清算完結，故本件即應以李明城為聲請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。反

之，債務人所提供之反擔保金，則係備供債權人因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。是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在撤銷保全處分提供反擔保之場合，係指債權人無損害之發生，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債務人已賠償債權人所生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2年度司裁全字第305號假扣押裁定，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以相對人為受擔保利益人，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2年度存字第133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迭經本院102年度中簡字第1661號判決、103年度簡上字第239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24號判決、本院105年度簡上更㈠字第1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上字第56號判決、本院108年度簡上更㈡字第1號判決及裁定、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簡抗字第1號裁定，判決相對人全部敗訴確定在案。又本院102年度司裁全字第305號假扣押裁定業經相對人聲請撤銷，由本院以112年度司裁全聲字第70號裁准在案。是聲請人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」法定事由，得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提存書及上開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本件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係為擔保相對人因免為假扣押所受之損害，相對人就該假扣押之本案訴訟關於聲請人部分既已全部敗訴確定，聲請人供擔保免為假扣押之依據已不存在，聲請人自無供擔保而免為假扣押之必要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